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昭安

陳奎安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周昭安、陳奎安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周昭安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奎安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01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02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03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4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5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6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7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8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9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10 否的判斷基礎。

1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昭安、陳奎安(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
12 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
13 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
14 本院卷第88、120至121頁），足認被告2人只對原審上開部
15 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16 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17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8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19 刑妥適與否：

2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21 法清理廢棄物罪。

22 (二)另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
23 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
24 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25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6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27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28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
29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30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
31 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被告2人於原

01 判決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在相同地點反覆實施廢棄物之清理
02 行為，應各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03 (三)被告2人與溫振義就上開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5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7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1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2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13 前段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14 從事廢棄物清理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條款之
16 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
17 之程度亦屬有異。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
18 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
19 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
20 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以憫
21 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22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2人雖未領
23 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即從事清運廢棄物行為，然考量被告
24 2人所載運清除者係收取他人裝潢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廢棄木
25 材等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
26 度或數量足以長遠影響人體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
27 廢棄物，與大規模、長期非法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業者亦
28 屬有別，其惡性及犯罪所致污染環境之行為態樣尚非重大，
29 亦無高額之獲利，情節尚屬輕微，是綜衡本案全部之情形，
30 仍得認為縱使就被告2人前開犯行科以上開法定最輕刑度，
31 仍嫌過重，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

01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2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3 (一)原審認被告2人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04 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05 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
06 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7 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
08 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
09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
11 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
12 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陳奎安於本院審
13 理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88、120至121頁），堪認被告陳
14 奎安犯後態度良好，核與原審執被告陳奎安未坦承犯行之犯
15 後態度，作為被告之量刑審酌因子（見原判決第10頁倒數第1
16 1量刑所載內容）相較，顯然不同，是原審未及審酌，而就被
17 告陳奎安上開犯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顯
18 有違比例原則，其刑度自難謂允當。另參諸被告2人於本案
19 分工情形，係由被告陳奎安與共犯溫振義以新臺幣（下同）
20 4萬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張陳寶秀承攬其夫張進義於本案
21 民宅拆除裝潢後所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再由被告2人
22 駕駛自用小貨車進行清運，堪認本案被告陳奎安係立於主謀
23 之共犯地位，而被告周昭安則立於次要共犯地位，被告2人
24 量刑自應輕重有別，惟原審量刑就被告2人併科罰金部分，
25 均諭知併科罰金5萬元，對被告周昭安而言，自有違比例原
26 則，其刑度亦難謂允當。是本件被告2人提起上訴，其等上
27 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均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
28 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29 告2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爰審酌被告2人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貪圖一己
31 私利，竟未依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逕自從事廢棄

01 物清理工作，任意清運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對環境衛生造
02 成不利之影響，危害土地及生態環境，所為誠屬不該。惟考
03 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均屬良好之犯後態
04 度，併衡酌被告周昭安前有侵占、詐欺及竊盜等犯罪前科，
05 被告陳奎安前有公共危險、過失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犯罪前
06 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68
07 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及被
08 告周昭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09 入監前在營造業工作，月薪約2萬餘元；被告陳奎安於本院
10 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入監前從事泥作工
11 作，月薪約2至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3
1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13 2人所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以示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棟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0 法官 王耀興

21 法官 吳炳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舒方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